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019 年度防范和处置 非法集资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评价报告

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做好自治区 2019 年度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0〕20 号）等文件要求，认真做好 2019 年度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评价工作。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做好打击和处理非法集资工作社会管理综合治理考评有关工作的通知》（处非联发[2012]4 号）的要求，并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 2014 年起，在自治区本级预算内每年安排 30 万元专项业务工作经费，专项资金由自治区金融工作办公室下设的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实施，资金由办公室安排使用。

2.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进一步加大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力度，不断完善机制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强化案件处置，深化宣传教育，确保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取得积极成效，维护新疆金融和社会

大局稳定。自治区处非办按照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总体安排，将专项资金用于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组织培训活动、开展调研督导工作以及处非工作日常办公、差旅费用等。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自治区财政 2019 年拨付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工作专项经费 30 万元，当年预算到位资金 30 万元，上年结转资金 36.19 万元，共 66.19 万元。自治区处非办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计划，合理开支经费，全年使用 53.84 万元，结余 12.35 万元，使用率 81.3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不断加强我区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力度，保证处置非法集资各项工作有效开展，提高社会公众对非法集资活动的防范意识和识别能力，开展非法集资有关案件督察等工作，防控各类风险隐患的发生。

2.阶段性目标

一级目标为：产出、效益、满意度；二级目标为：数量、质量、社会效益、满意度，三级目标共7项，具体绩效目标为：

(1) 产出目标

数量目标：

组织培训次数≥1场

宣传品数量≥15000份

组织督查检查次数≥1次

质量目标：

宣传覆盖率≥80%

培训基层工作人员覆盖率≥80%

（2）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非法集资案件减少。

（3）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风险防范知识宣传满意度≥8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为全面了解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风险防范知识宣传的满意度等，通过本次绩效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促进项目成果转化和应用，为今后处非专项经费的长效管理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

（二）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自治区本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8号）系列文件的要求，秉承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项目实际开展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

方法，总结经验做法、反思项目实施和管理中的问题，以切实提升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三)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19	66.19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		
	上年结转资金	36.19	36.19		-		
	其他资金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1 场		10	
			宣传品数量	≥15000 份		10	
			组织督查检查次数	≥1 次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80%		10	
			培训基层工作人员覆盖率	≥8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非法集资案件下降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风险防范知识宣传满意度	≥80%		10	

(四)评价方法及工作过程

主要采用查阅相关文件、支出明细等资料，以填报的方式采集项目资金支出情况、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数据资料，结合实际工作掌握的情况，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和统计。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运用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通过数据采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2019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评分结果为98分,绩效评级为“优秀”,各部分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项目 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6.19	66.19	53.84	10	81.34%	8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	30	17.65	-		-
	上年结转资金	36.19	36.19	36.19	-		-
	其他资金				-		-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1场	1	10	10
			宣传品数量	≥15000份	16000	10	10
			组织督查检查次数	≥1次	1	10	10
		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80%	85%	10	10
			培训基层工作人员覆盖率	≥80%	85%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非法集资案件下降	80%	3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非法集资案件下降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风险防范知识宣传满意度	≥80%	85%	10	1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过程及决策情况

据查阅的相关文件资料,2019年自治区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业务经费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

1.组织风险专项排查。按照处置非法集资部际联席会议的安排部署，制定下发《关于开展非法集资风险排查整治活动的通知》、《关于加强我区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常态化排查清理工作的通知》，组织各地州市和各成员单位于2019年4月1日至6月30日开展非法集资风险专项排查活动，进一步摸清和掌握我区非法集资风险底数，加强非法集资源头管控，做到早发现、早处置。全区排查各类机构2.85万家，涉及人数10.62万人，涉及金额69.14亿元。现场检查各类广告经营者、发布者3907家，检查广告、信息4.08万条，非现场监测各类广告和资讯信息13.62万条；查处、清理涉非广告咨询信息2.73万条。

2.深入开展处非宣传教育。进一步健全防范处置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常态化工作机制，构筑多层次处置非法集资宣传阵地，制定印发《2019年自治区防范非法集资常态化宣传方案》。5月，各地（州、市）、各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积极开展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活动，组织集中宣传活动7127场次，参与群众95万人次；组织“六进”集中宣讲活动1.22万次，参与宣传群众130.16万人次；发放防范非法集资宣传资料12.9万份，悬挂海报、横幅、展板5.71万条；利用报刊、电台、电视台、微信、微博等播放宣传信息2468条，举办防范非法集资专题专访113场。自治区处非办印制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折页、手提袋、文件袋、笔记本等各类宣传品1.6万份，向社会公众发放；组织对各地宣传工作亮点、经验进行互相交流学习。在全社会形成抵制非法集资的浓厚氛围，引导大

众理性投资，有效提升社会公众防范非法集资的意识，自觉抵制并远离非法集资活动，从源头上遏制非法集资高发蔓延势头，维护我区金融和社会稳定。

3.开展督导调研工作。2019年10月，组织新疆银保监局、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对非法集资案件集中的8个地(州、市)开展为期8天的现场调研检查，全面了解处非工作开展情况，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询问、调阅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加快推动非法集资重点案件、陈案积案处置工作有序开展，对处置工作反应不迅速、责任落实不到位的进行督促指导。

4.组织业务培训活动。2019年2月，根据全国“e租宝”案善后处置工作的统一安排，组织召开“e租宝”案自治区集资参与人信息登记工作动员部署暨培训会，就我区“e租宝”案集资参与人信息核实登记及善后处置工作进行动员部署，统筹指导各地做好我区核实登记和善后处置工作，全力化解我区“e租宝”案件各类风险。

5.加强监测预警工作。与国家计算机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中心积极沟通，邀请网安中心工作人员来疆就合同和协议中的具体条款进行多次协商。同时与本地企业(联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试点合作，依托其开发的联信云智慧金融监管服务平台进行试点开展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工作。

(二)项目产出情况

1.数量指标 组织培训次数 年度指标值≥1场，实际完成1场，2019年2月组织召开“e租宝”案自治区集资参与人信息登

记工作动员部署暨培训会。

2.数量指标 宣传品数量 年度指标值 ≥ 15000 份，实际完成：印制宣传品16000份。

3.数量指标 组织督查检查次数 年度指标值 ≥ 1 场次，实际完成1次，2019年10月组织新疆银保监局、自治区公安厅、市场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成员单位对8个地（州、市）开展现场调研检查。

4.质量指标 宣传覆盖率 年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85%。

5.质量指标 培训基层工作人员覆盖率 年度指标值 $\geq 80\%$ ，实际完成：85%。

（三）项目效益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群众风险防范意识 年度指标值：非法集资案件减少。

2019年，我区公检法等部门持续加大打击和处置力度，深挖细查存量风险成效显著，立案打击的非法集资案件数量有所增加。全区各级公安机关共立非法集资刑事案件117起，同比上升31.4%；破案90起，同比上升50%；挽回经济损失2.23亿元，同比上升29.5%。依法查处“恒基泰富”“鼎丰轩合”等一批重大非法集资案件，积极稳妥推进案件处置进程。严格落实处非联办关于深入推进非法集资陈案积案处置攻坚的要求，加快推动落实非法集资案件风险处置三年攻坚规划，有序化解我区非法集资案件存量风险、遏制增量风险。陈案积案减少21件，结案率20.19%；完成追缴资金8498.27万元，清退比例

达到26.56%，处置非法集资各项工作实效显现。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19年底，我区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开始试点运行，根据监测预警平台运行需要，需购置用于可视化地图展示、报表打印等相关设备，但是由于未列入电子设备购置计划，故未执行相关资金，导致资金结余。

建议2020年增加新疆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平台相关设备购置计划，从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专项资金中列支。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2020年5月20日